附件1

2024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汽车消费券对消费市场拉动作用，提振大宗消费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拟发放2024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，现草拟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京西有惊喜 “惠”购好车季（第三季）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9月5日—9月30日（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）。

三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自然人消费者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汽车消费券发放总规模1000万元（最终以实际核销情况为准）具体补贴标准如下：

单车销售额10万元(含)至20万元，每辆补贴2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20万元(含)至30万元，每辆补贴3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30万元(含)至50万元，每辆补贴5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50万元(含)至80万元，每辆补贴8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80万元(含)至100万元，每辆补贴10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1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辆补贴15000元。

（三）参与对象

石景山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

四、使用规则及流程

（1）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消费券的发放。每日消费券先到先得，额度用完为止，每名用户每日仅限领取一种规格消费券一次。领取当日有效，过期未核销消费券作废，额度自动计入下个发放日。

（2）消费者在石景山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购车，消费券在订单结算时核销使用（购车时间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审核标准

（1）购车发票的开票时间必须在活动时间内。

（2）发票金额需匹配优惠券使用规则。

（3）车架编号需与发票一致。

（4）购车人名称及身份证件号码与发票一致。

（5）交强险保单文字信息与发票一致。